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书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1)枣刑二终字第44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齐崇怀(曾用名齐崇淮),男,1965年2月7日出生于山东省邹城市,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邹城市香城镇北齐村,捕前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窑头小区。1986年5月5日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1992年7月10日被减刑释放。2008年5月1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现羁押于滕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全璋,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晓原,北京市旗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滕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齐崇怀犯敲诈勒索罪和职务侵占罪一案,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滕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齐崇怀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一、敲诈勒索事实

2005年底至2006年11月间,被告人齐崇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取要挟的方法索要他人财物,共计4.9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05年底,被告人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新泰市新汶街道办

事处双高煤矿，就该矿越界开采造成人员伤亡事件进行采访，以将此事在新闻媒体曝光相要挟，索要新汶街道办事处双高煤矿3万元。

2、2006年4月，被告人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就该厂玉米储存罐崩裂压死人事件进行采访，而后撰写失实文稿并在报刊发表相要挟，索要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4千元。

3、2006年11月，被告人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嘉祥县人民医院，就该院一起医患纠纷进行采访，而后以其撰写的负面文章在新闻媒体曝光相要挟，索要嘉祥县人民医院1.5万元。

二、职务侵占事实

2005年1月，被告人齐崇怀在担任《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驻山东省记者站副站长期间，伪造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及合同及发票，从《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骗取现金180800元，除支付他人工资2万元及房租1万元外，剩余款项150800元用于其个人购买车辆等支出。

原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齐崇怀供述和辩解，证人贺彦杰、范明超、赵日祥、王法印、王谦、刘飞、张波等人证言，《中国安全生产报》社证明、银行汇款凭证、车辆登记信息、刑事判决书等证据。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齐崇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要挟手段，索要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利用担任《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驻山东省记者站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程序正义禁止双重危险”——齐崇怀案研讨会

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齐崇怀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加之原判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上诉人齐崇怀对原审法院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称：1、判决认定的3起敲诈

勒索均在公安机关进行了交待，不能算是漏罪。2、3起敲诈勒索中我既没写稿，也没要钱，第3起还给嘉祥县人民医院在报纸上做了广告，不构成敲诈勒索罪。3、指控我职务侵占的15万多元是我拉来的广告费，是个人的合法收入，不构成犯罪。

其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如下：1、一审判决认定敲诈勒索犯罪事实不属于漏罪，不应数罪并罚；《中国安全生产报》社是将180800元直接汇给齐崇怀个人的，是齐崇怀个人所得，齐崇怀犯职务侵占罪不成立；本案证人证言有很多矛盾的地方，不应采信，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经二审审理查明：

一、敲诈勒索事实

2005年底至2006年11月间，上诉人齐崇怀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取要挟的方法索要公私财物，共计4.9万元。具体分述如下：

1、2005年底，上诉人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双高煤矿，就该矿越界开采造成人员伤亡事件进行采访，以将此事在新闻媒体曝光相要挟，索要新汶街道办事处双高煤矿3万元。

2、2006年4月，上诉人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就该厂玉米储存罐崩裂压死人进行采访，而后撰写失实文稿并以在报刊发表相要挟，索要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4千元。

3、2006年11月，上诉人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嘉祥县人民医院，就该院一起医患纠纷进行采访后以其撰写的负面文章在新闻媒体曝光相要挟，索要嘉祥县人民医院1.5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证人证言

1、证人贺彦杰证言：自己1999年从塑料试验厂下岗后到多家报社干过记者，2005年初到《人民日报市场报》山东站帮忙，2006年6、7月为自由撰稿人。没有记者证，只有一个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闻采编人员合格证书。齐崇怀没有记

者证，他有一个《法制早报》事业发展中心山东办事处主任的工作证。我和齐崇怀等人一块骗人家钱来，印象是从2005年底到现在，2006年用的是《法制早报》的记者身份，2007年元月1日《法制早报》刊号改为《法制日报周末》，就用《法制日报周末》的记者身份。如果有人反映事件和情况，自己和齐崇怀去采访并写负面报道，目的是一是看能不能解决采访的事件，另一个就是让当事者一方产生害怕报道的心理，他们如果给我们送钱送物，我们就顺势收点好处费用。干我们这一行的人都知道，以负面报道的形式给当事人造成压力，目的是为了当事人拿钱。这种形式是一种约定俗成，大家心里都明白是怎么回事。

2005年底或2006年春，自己听齐崇怀说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的煤矿与国有煤矿挖通了，造成伤亡。刘庆春、我、齐崇怀三个人去采访。刘庆春、我、都是以《人民日报市场报》的记者身份采访，齐崇怀是《中国安全生产报》山东记者站站长的身份采访。采访完之后，新泰市宣传部和新汶街道办事处就和我们商量，只要别报道怎么都行，最后宣传部和镇里主动给了俺们3万元，俺们三个人每人分得1万元。回济南俺们也没发表文章或写文章。

2006年8月份，齐崇怀说滕州东郭镇一个淀粉厂出事故砸死人了，让我和他一起去采访。我们去了厂子，滕州市委宣传部的一个人在厂里，齐崇怀向那人亮明了身份，说是《法制早报》的，并让那人看了他在《法制早报》的工作证，那人给我们介绍了一下情况，我们就回去了。回到济南我写了一篇文章《粮场也吃人》，发给了滕州市委宣传部新闻科。过了一两天，宣传部的一个副部长和淀粉厂的一个人到济南找我和齐崇怀，我在齐办公室接待的，齐崇怀在不在我记不清了，他们向我介绍了那次事故后的一些情况。他们不想让我们发表我写的那篇文章，临走时，往办公室抽屉里放了两个信封，一个里面2千元钱，我和齐崇怀每人2千元。

2006年底，山东济宁嘉祥县发生一起医疗事故，齐崇怀通过山东电视台的一个朋友知道了此事，就和我一起到嘉祥采访此事。采访了患者和医院双方。回到济南后，我写了篇稿子，题目是《嘉祥患者遭遇劣质髓内针》，以电子邮件发给嘉祥县电视台一个姓赵的中间人那，姓赵的人又把这篇报道转给了嘉祥人民医院。后来医院就通过中间人与我联系，以广告的形式给了我1万5千块钱。我拿

到钱后给了姓赵的中间人2千块钱，自己留下4千多块钱，剩下的都交给齐崇怀了。齐崇怀拿出一部分钱在《人民日报市场报》给嘉祥县人民医院上了一个广告，后来可能在《法治日报周末》上了一个广告。他用了多少钱发的广告我不知道。我和齐崇怀是以《法制日报周末》记者的名义进行采访的。我写的是负面报道，嘉祥县人民医院给我这1万5千块钱，是医院怕我们发这篇报道。对医院产生负面影响，就以广告费的形式给了我这1万5千块钱，不让我们发表这篇文章。

2、证人刘庆春证言：2006年，齐崇怀、贺杰喊我一块到新泰市就镇属煤矿和一国有煤矿挖通事件进行采访。新泰市委宣传部不让采访，通过省里领导打招呼我们回来了。我没收任何费用，具体给没给齐崇怀、贺彦杰二人钱，我不知道。

3、证人范明超证言：2005年底，俺街道的双高煤矿和新矿集团一煤矿出现越界开采的问题。过了两三个月，有三个记者来采访。其中有个叫刘X春，自称《人民日报市场报》山东记者站记者，另外两个什么报社记者不知道，这三个记者当时坚决要求在报纸上报道此事。我主要负责接待，晚上在饭店招待三个记者，还请他们住在宾馆内。

饭后在宾馆我和刘X春，还有姓齐的记者商量，尽量劝他们不曝光，他们先上来坚持要在人民日报副版上曝光。在我和他们的协商下，他们同意不曝光，但刘X春说他们来这里的路费、加油、吃住都花钱，让我们拿点加油、路费的钱。姓齐的说不曝光的话，他们来访花了不少费用、油钱，让我们看着办，意思是如果我们不给他们钱，他们会曝光此事。之后，我让时任新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焦玉军联系双高矿拿来了3万元给了刘X春三个人，第二天这三个记者才走的。我对那个姓齐的记者印象较深，他的话难听、尖锐、最强硬，说非得曝光。

4、证人焦玉军证言：2005年底，齐崇怀等三名记者来采访俺街道双高煤矿越界开采一事，在丽景大酒店，当时俺街道范明超副书记和我给他们介绍事故的真实情况，结果齐崇怀他们不听，坚持他们了解的小道消息，我们说他们了解的失实、不准确，齐崇怀态度蛮横，根本不听我们介绍，非要把他们说的失实的消息在媒体上曝光。僵持了很长时间，姓齐的说来这里花了很多费用，加油、吃饭、住宿等，让我们看着办，具体说没说数额记不清了。范明超书记将情况通报给双高煤矿，煤矿负责人李仲平矿长说只要不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可以给他们钱。

最后煤矿拿了3万元，每人1万元给了这三名记者，实际上他们吃饭住宿这些花销都是我们安排的，他们就是以此为借口讹煤矿的钱。

5、证人李仲平证言：2005年期间我在双高煤矿任副矿长，主持工作。2005年下半年，双高煤矿与邻近煤矿发生越界开采事故。在我们处理该事故期间，有几名记者来采访此事，其中有个姓齐的，他闹得最凶，因为处理事故忙不过来，俺矿就委托新汶街道接待这几名记者，这个姓齐的记者闹着要把他掌握的小道消息、失实的报道曝光，我们怕失实的报道曝光会给俺矿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就让范明超与姓齐的协商，不要让失实的报道曝光，姓齐的他们闹得很凶，非要以这为要挟讹俺矿上的钱，具体要多少钱我不知道，是范明超书记与姓齐的谈的。后来范明超书记说姓齐的记者想要些钱才不报道，所以我们矿被迫给这三名记者每人1万元，共3万元。

6、证人杨洪国证言：2005年底，自称《中国安全生产报》山东记者站记者的齐崇怀、自称《人民日报市场报》山东记者站记者的刘庆春及另一个人来俺这里采访过，当时范明超书记负责接待的。

7、证人张建涛证言：2006年4月1日，俺厂一个玉米储存罐崩裂，在处理事故期间，有两名自称山东记者站的记者到厂里来要求采访，当时滕州宣传部的赵日祥科长正在厂里协助处理事故，我就打电话让赵日祥科长把那两名记者拉走了，是他具体接待的。过几天，赵日祥说宣传部收到了那两名记者写的一篇报道失实的文稿《滕州粮仓也吃人》，要在报纸上发表，厂里认为严重失实的文稿发表会给厂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不同意他们发表文稿。赵日祥说那两名记者提出不发表也行，他们采访花费了不少费用，得给钱。厂里没办法，同意了他们的无理要求，我从厂里拿了4千元给了赵日祥，让他帮着去处理这件事。过了几天，赵日祥科长说钱由他转交给那两名记者了。这件事过后，赵日祥科长告诉我，他认识那两名记者中一个叫齐崇怀的。

8、证人赵日祥证言：2006年4月，滕州市辛绪淀粉厂粮仓发生倒塌事件，不久，齐崇怀、贺彦杰自称《法制早报》驻山东记者站记者，来淀粉厂采访此事，这两个记者我认识，之前他们以《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记者站的记者身份来

滕州采访过。他们采访后回去写了篇《滕州粮仓也吃人》的文章，发给我们宣传部，说要将此文章在报纸上发表。此稿件与事实有较打的不符，辛绪淀粉厂怕此文章在网上、报纸上发表会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及滕州市的经济环境，所以淀粉厂就委托俺宣传部处理此事，宣传部就让朱瑞国副部长和我联系齐崇怀他们，不要发表这篇失实的稿件。我和朱瑞国在济南找到齐崇怀，说这篇文章很多地方失实，不能发表，他们二人坚持发表，说这个问题很严重，不发表不行。我们一再要求不发表，后来齐崇怀、贺彦杰提出到滕州采访有花费，要我们拿些钱，但没说多少钱。我们和辛绪淀粉厂商量后，拿出了4千元现金给了齐崇怀、贺彦杰二人。钱是辛绪淀粉厂拿的。

9、证人朱瑞国证言：2006年4月份，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发生粮食仓库倒塌事故后，有个叫齐崇怀的人，还有另一个记者，他们自称《法制早报》驻山东记者站记者，来厂采访后写了一篇夸大其词的报道，寄到宣传部，说要发表。我们怕稿件发表会对滕州影响很坏，我和赵日祥就去济南找齐崇怀协商解决，希望他们不发表文章。随后我们又给了齐崇怀4千元钱，齐崇怀才表示不会在报上发表。

10.证人王法印证言：2006年11月份，我院来了四名记者，当时他们都留名片了，好像有《法制早报》的还有什么报社的，有个姓齐的，还有个姓贺的，还有个姓刘，另外一个姓什么不记得了。他们是为我院一起医疗纠纷来的，他们来的同时并写好了一篇负面、失实报道这起医疗纠纷的文章。我们对这篇报道很不满意，他们说两天后见报。当时我们医院担心这不实的报道见报后造成负面影响，我们找来广电局的赵云伟主任和宣传部的领导来协调此事。后来经过协调，姓贺的记者说：“这篇稿子不登了，由医院提供一篇宣传医院的稿子，版面费6万”。我们和这帮记者前后协商了两天，最后我们将价钱讲到1万5千元，他们同意在《法制早报》给做半个版面。他们要求把钱先带走，发票和报纸再一块寄来。后来我们再给姓贺的记者联系，没联系上，电话停机，到现在也没见他们的发票和报纸。当时钱给姓贺的和姓刘的记者了，姓贺的打的条。

11、证人赵云伟证言：2006年11月份的一天，我们县医院的领导给我打电话说，医院出了点纠纷，上面来了帮记者，你来帮忙协调协调。我接着就来到县

人民医院。当时来了四名记者，有个姓贺的，还有个叫齐崇淮的记者，是《法制早报》的，还有个叫刘保麟的，还有个《生活帮》的记者。过了两天姓贺的记者往我邮箱里发了一篇人民医院这起医疗纠纷的报道，该报道纯粹是歪曲事实，我就把那这篇稿子给医院的领导看。接着姓贺的和姓刘的又来了，我就与医院的领导和这两位记者商量这件事，姓贺的记者说版面都留好了，必须得发。后来他又说，要不然让医院提供一篇报道医院的文章，版面费要6万元。我们就和他们讲价，最后，讲到1万5千元。钱给姓贺的和姓刘的记者了，姓贺的记者打的收条，并且说到时候发票和报纸一块寄过来。给钱的时候，齐崇怀没来，但他知道此事，我当时给他打过电话，他说他是站长问不了这么多，让我找姓贺的记者就是了。那1万5千块钱，姓贺的记者临走时，扔给我2千块钱，这件事王法印副院长也知道。

12、证人崔昌国证言：2006年11月30日上午，我们医院的王法印副院长让我拿1.5万块钱到我们医院四楼办公室，交给一个记者作医院的宣传广告版面费。王院长让我把1.5万块钱，交给那个叫贺彦杰的记者。贺彦杰给了我一张他的名片，给我写了一张收到条。我拿着名片和收到条就走了。贺彦杰说等广告发表见了报，把报纸和发票一块寄过来，所以当时没开发票。到现在都没收到报纸和发票。

13、证人刘培池证言：2006年底的一天，有几个记者（其中有叫齐崇怀和贺彦杰的，他们的名字是通过他们留在俺医院的名片知道的）来医院说要采访一起医疗纠纷，为此他们写了一篇失实的文稿，到医院说要将此文搞在报纸上发表。俺医院怕这篇失实的文稿发表会严重影响医院的形象，就与他们商量别发表。齐崇怀这几个记者提出不发表此篇文章也行，但得拿些版面费，发一篇医院的正面宣传稿件，具体怎样商量的我不清楚。后来医院给了他们1.5万元，并让我写了一篇医院正面宣传的稿件交给齐崇怀、贺彦杰他们。正常发表稿件是不需要交钱的，这几个记者就是以此讹医院的钱。

14、证人张国平证言：2006年嘉祥医院发生一起医患纠纷，当时来了几个自称《法制早报》的记者，具体名字记不清了。他们先来采访并写了一篇失实的报道文章，要进行曝光，因为他们写的与事实不符，俺医院怕曝光会给医院带来

负面影响，就向县委宣传部和广电局汇报，让他们协助做记者工作。医院安排王法印副院长配合做工作，后来这几个记者以曝光相威胁，以广告费的形式向我医院要走1.5万元现金。实际上我们医院也没做广告，之所以给他们钱，就是怕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处理过程是王法印副院长出面的，俺医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刘培池也比较清楚。

二、书证

1、《中国安全生产报》社出具的任职通知及证明，证实该社2003年5月21日聘用齐崇怀为驻山东记者站副站长，齐崇怀一直未取得新闻出版总署发放的记者证，该社2005年10月10日解除聘用。

2、《中国安全生产》报社2005年10月10日（安报记字[2005]24号）“关于解聘齐崇怀同志职务的通知”一份，内容为该报社决定解除聘用齐崇怀同志的本报驻山东省记者站记者、副站长职务。

3、《法制日报》社关于齐崇怀有关情况的说明：1、齐崇怀与《法制早报》社签订《法制早报》合作协议书》时间是2006年6月2日，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2、齐崇怀职责权限是山东地区发行和广告业务，不得以记者身份从事发行以及广告及其他活动；...4、截止2006年12月31日，齐崇怀没有给报社带来任何广告收入...；5、法制日报社曾发给齐崇怀工作证一本，从未发给其记者证。报社所有记者证都经过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4、滕州市公安局扣押《法制早报》社对齐崇怀的任命书：任命齐崇怀为《法制早报》社（山东）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任职期限2006年6月2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5、《法制早报》社与齐崇怀合作协议书和责任书，证明《法制早报》社授权齐崇怀于2006年6月2日至2007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境内代表《法制早报》开展发行和广告工作。齐崇怀不得以记者名义从事发行以及广告其他活动。

6、滕州市公安局扣押王法印提供的齐崇怀、贺彦杰、刘宝麟、张兆禄名片各一张。其中，齐崇怀：《法制早报》主任记者；贺彦杰：《法制早报》记者；

刘保麟：《中华英才》山东记者站站长。

7、滕州市公安局扣押王法印提供的贺彦杰所打收到条一张：今收到嘉祥县人民医院宣传广告费一万五千元整，广告见报后此条自动作废（收到发票后此条作废）法制日报山东站贺彦杰。2006年11月30日13065028054.

8、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证明一份：经查，齐崇怀、贺彦杰未领取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中国商报》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中没有姓名为张兆禄的人；《中华英才》杂志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中没有姓名为刘保麟的人。

9、2007年2月7日《市场报》，该报第12版中刊登标题《挚爱酿酒奉献歌山东省嘉祥县人民医院深入开展惠民医疗巡礼》，作者署名刘培池、延河、刘庆春。

三、上诉人齐崇怀供述和辩解：我2001年2月被《中国安全生产报》聘为山东记者站站长，2005年年底被解聘；2006年6月26日被《法制早报》事业发展部聘为山东部主任，职责是发行、订阅报纸、广告的征订，有工作证，没有记者证，不能行使记者的权力。《法制早报》于2007年1月1日改版成《法制日报周末》，《法制日报周末》也没给我工作证和记者证。我和贺彦杰写批评稿件的目的一方面是尽快促进单位、企业尽快尽好的解决事，另一方面，我和贺彦杰都没有其他工作，稿子发表了几篇，稿费很少，很难维持家庭生活，所以，作批评报道，让单位、企业产生害怕发表的心理，给俺钱，俺们就不再发表了。2005年底，我听说新泰市西边一个乡镇煤矿发生矿难，我和贺彦杰、刘庆春三个人去了这个乡镇采访。我以《中国安全生产报》山东记者站站长的名义去的；贺彦杰、刘庆春以《人民日报市场报》的记者名义去的。当时由贺彦杰、刘庆春两个人去镇里协商，这个镇怕我们报道这次矿难，给了俺们3万元，我们三个人每人分得1万元。

2006年3、4月份，我当时正和《法制早报》商谈聘任我的事情，我听滕州马士平说滕州东郭辛绪淀粉厂仓库歪了，当场砸死9人，就和贺彦杰去了辛绪淀粉厂，我们俩以《法制早报》记者的身份去采访的，先拍了几张照片，当时滕州

宣传部赵日祥在那里来，他以前认识我。第二天我们就回济南了，隔了一二天，滕州市宣传部朱副部长赶到济南我租的办公室里，他怕我们把这件事报道出去，产生负面影响，让我俩不要报道了，当时给了我4千元，我和贺彦杰一人2千元，我俩收下钱就同意不报道了。

2006年底，贺彦杰百电话说他在平阴和刘保麟在一块来。他说嘉祥有个医疗事故已投诉到山东电视台了。俺们就去了嘉祥人民医院，和俺一块去的还有一个山东电视台的人。四个人到嘉祥人民医院后采访了患者，又以《法制早报》山东记者站的身份采访了医院。采访完后就回济南了，贺彦杰写了篇关于嘉祥人民医院医疗事故的稿子，并寄给嘉祥电视台一个姓赵的人，姓赵的人又把稿子给了嘉祥人民医院，嘉祥人民医院就联系俺们别发表此稿件。后通过商量，由嘉祥人民医院出资，用广告的形式换这篇稿件，具体怎么操作的我不知道。后来我在《人民日报市场报》发了一篇广告，没给报社钱，又在《法制早报》投稿没成，我改在《中国产经新闻报》上发表了，花了3千元。最后人民医院给的钱，我剩下3千元，贺彦杰得到多少我不知道，具体嘉祥人民医院给了多少钱我也不知道。

二、职务侵占事实

2005年1月，上诉人齐崇怀在担任《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驻山东省记者站副站长期间，伪造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及合同及发票，从《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骗取现金180800元，除支付他人工资2万元及房租1万元外，剩余款项150800元用于其个人购买车辆等支出。

另查明，上诉人齐崇怀于1986年5月5日因犯奸淫幼女罪被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1992年7月10日被减刑释放；于2008年5月1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证人证言

1、证人王谦证言：我从2003年开始在《中国安全生产报》山东记者站工作至今，2004年记者站的负责人是齐崇怀。2004年，邹平县青阳镇发生烟花厂爆炸事故，事故发生第二天，齐崇怀安排我和刘飞去邹平采访。后来邹平给《中国

《安全生产报》两个版面的宣传费，每个版9万元。年底报社返还给我们记者站一些费用，多少我不知道，齐崇怀用这钱买了一辆车，注册到齐崇怀自己的名下，另外年底齐崇怀以工资形式给了我5千元。2005年齐崇怀不干了，车也开走了。2003年至2005年记者站在山东省警官学校租房办公，地址在济南市文化东路，是齐崇怀联系租的，其他地方没有办公室。没有长期租过一辆鲁A2026的桑塔纳2000轿车，记者站没有财务账，收支情况只有齐崇怀站长一人知道。不知道有山东时代文化研究所这个单位，没有在那里办过公。

2、证人刘飞证言：我2003年到山东记者站实习，当时齐崇怀任站长。2005年年底，齐崇怀被《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除名了。2004年2月27日，邹平县青阳镇烟花鞭炮厂爆炸，齐崇怀让我和王谦去采访。到了四月份，齐站长让我和刘飞到邹平签订广告协议，说已经谈好了，邹平县同意做两个版面的广告，给18万元。到了2004年6、7月份，邹平县汇完18万元后，在《中国安全生产报》6月份和年底做了两个版面的广告宣传，邹平县把钱汇给了安全生产报报社，报社给寄来一张18万元的发票。2004年底我听齐站长说报社给了10多万元钱，他用这钱买了一辆奇瑞东方之子轿车，我向他要工资，他给我2万元的工资，其中有王谦5千元，我还剩余1.5万元。车齐站长入他自己的户了，后来这辆车我们站没用过，齐站长自己

3、证人张波证言：2004年2月27日青阳镇发生一起烟花爆炸事故，当时齐崇怀来采访过，后来县委宣传部的领导处理的。

4、证人夏应禄证言：2004年2月27日邹平县青阳镇发生爆炸事故，《中国安全生产报》三名记者来采访过，站长齐崇怀，是县委领导接待的，后来为了不让齐崇怀发表文章曝光，县委答应给了齐崇怀所在的报社两个版面的宣传费十几万元。

二、书证

1、滕州市公安局扣押山东省警官学校和《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记者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实齐崇怀任《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记者站副站长期间，2003年3月11日至2005年3月11日，租山东省警官学校培训楼作为办公场所，房租一年5千元。

2、车辆登记、过户登记信息，证实鲁AK5361号奇瑞牌车辆于2005年3月1日初始登记，所有人为齐崇怀，2009年6月3日所有人变更为曹勇。

3、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证实未查寻到山东时代文化研究所登记记录。

济南市公安局特种行业管理局出具的济南市公章备案证明：经查询，山东时代文化研究院未在系统备案登记。

4、《中国安全生产报》社出具的情况说明：2004年6月4日，收到邹平有线电视台汇款9万元；12月22日收到邹平安监局汇款9万元。为支持山东记者站开展工作，根据山东记者站实际情况，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间，山东记者站租车、租房等费用据实给予报销。报销金额为18.08万元，于2005年1月28日将此款分笔汇入齐崇怀账户。2004年8月31日，为支持山东记者站工作，报社借给记者站2万元经费，2005年1月山东记者站以费用据实报销的形式冲抵所借报社2万元经费。2007年8月31日，报社将齐崇怀任职期间所欠山东记者站工资等款项合计4.4万元，支付给焦霞（齐崇怀妻子）和刘飞。

5、山东时代文化研究院与《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记者站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复印件各一份；山东省服务业发票两张，山东时代文化研究院盖章，发票金额分别为9万元、9.6万元，证实被告人齐崇怀伪造《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记者站支出及报销情况。

6、中国银行支付系统收付款通知，证实邹平有线电视台2004年6月4日付给《中国安全生产报》社9万元。

中国银行入账通知书，证实2004年12月21日《中国安全生产报》社收到9万元。

中国邮政大宗汇款收据清单，证实2005年1月28日，《中国安全生产报》社分四次汇给齐崇怀18.08万元。

7、中共邹平县委宣传部2011年4月13日证明一份：《中国安全生产报》

驻山东记者站站长齐崇怀于2004年因青阳发生事故来采访，要求我县在《中国安全生产报》进行宣传，宣传费用18万元。

三、上诉人齐崇怀供述和辩解：2003年至2005年期间我在《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记者站任站长，记者站工作人员有刘飞、王谦，在山东劳改警官学校二楼租的房子办公，房租一年5000元，当时我和警官学校签的合同，记者站没有交通工具，在其他地方也没有办公场所。我不知道有山东时代文化研究所这个单位，也没有和山东时代文化研究所发生过业务来往。我以山东时代文化研究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汽车租赁合、发票从《中国安全生产报》社报销处18万元，是为了在报社报账充抵我从邹平县拉的广告费。合同内容不是真实的，是我根据与山东警官学校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自己打出来的，找明杰给我盖的章（明杰是山东杂志社主编）。但这是报社安排我这样做的，因为建记者站时，报社答应给我两个版作广告，收入作为记者站启动资金。报社汇给我的钱我买了一辆奇瑞东方之子轿车，花了12.98或13.98万元。报社因邹平县拉的广告汇给我13万多或14万元，加上在其他地方拉的广告，合计报社汇给我180800元。

综合证据

1、《中国安全生产报》社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试行）》复印件。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2003年5月21日（安报通字[2003]10号）“关于齐崇怀、王宪国同志任职的通知”一份，内容为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研究，同意在你局设立中国安全生产报驻山东省记者站，齐崇怀同志任副站长、王宪国同志任副站长，并由齐崇怀同志牵头负责。

2、滕州市公安局办案说明，说明案件来源情况。

3、邹县人民法院(86)邹法刑字第44号判决书，证实1986年5月5日该院以奸淫幼女罪判处齐崇怀有期徒刑九年。

滕州市人民法院(2008)滕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2008年5月17日，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齐崇怀有期徒刑四年。

齐崇怀户籍证明一份，证实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本院认为，上诉人齐崇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要挟手段，索要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利用担任《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驻山东省记者站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上诉人齐崇怀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敲诈勒索罪和职务侵占罪未有判决，应对新罪作出判决，并与原判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关于上诉人齐崇怀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原判决认定3起敲诈勒索犯罪不能算是漏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原审判决的敲诈勒索犯罪，曾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和判决认定，现原审判决依据新的证据材料重新判决并无不当，故此项上诉及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齐崇怀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一审判决认定齐崇怀犯敲诈勒索罪证据不足不能成立”的上诉和辩护意见，经查，证人证言与上诉人齐崇怀的供述相互印证了齐崇怀伙同他人冒充记者，以撰写的负面文章在新闻媒体上曝光作为要挟，以差旅费或宣传版面费等名义进行敲诈的事实，故对于上述上诉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齐崇怀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中国安全生产报》社所汇180800元是齐崇怀个人所得，不能认定职务侵占”的上诉和辩护意见，经查，《中国安全生产报》社为支持山东记者站开展工作，对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间山东记者站租车、租房等费用据实给予报销，上诉人齐崇怀利用其担任《中国安全生产报》社山东记者站副站长的职务便利，使用伪造的房屋租赁合同、汽车租赁合、发票等，从《中国安全生产报》社骗取现金180800元后，将其中的150800元用于其个人购买车辆等生活支出，故对于此项上诉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本案证人证言有很多矛盾的地方，不应采信”的辩护意见，因认定本案事实系依据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上述证据在认定上诉人齐崇怀犯罪事实方面均能互相印证，且确实充分，故对于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高春燕

审判员孙中海

代理审判员王新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李振